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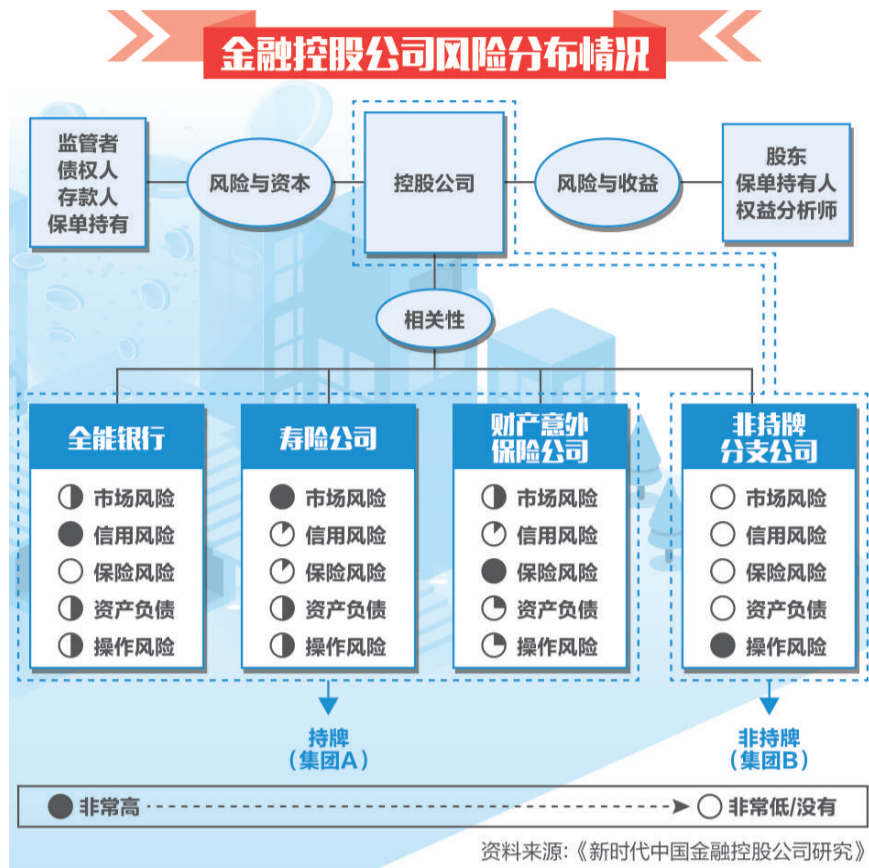
一些金融控股公司体量大,业务杂,关联风险高——

防范金融控股公司野蛮生长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姚进

聚焦

金融控股公司大多子公司、业务门类多,跨市场、跨领域经营,一些子公司之间没有真正建起防火墙,风险交叉传染,而且不容易被发现。建议尽快出台相应管理办法,明确金融控股公司市场准入、资本充足、杠杆率、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内控机制、风险防控等方面要求——



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的建立近年来成为业界关注的焦点话题。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金鹏辉在全国两会期间表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正在研究中,有不少进展,也有模拟监管试点。

央行去年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8)》(以下简称报告)指出,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部分非金融企业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控股了多家、多类金融机构,形成一批具有金融控股公司特征的集团,其中,一些金融控股公司野蛮生长,体量大,业务杂,关联风险高,但监管缺失,可能威胁经济和社会稳定。为促进金融控股公司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

管理外,也直接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具体金融业务。

报告显示,我国“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相继提出“稳步”和“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以来,金融业综合经营稳步发展,金融业跨业投资步伐加快,投资金融业的实体企业日益增多,并逐步形成两类金融控股公司。一类是金融机构在开展本行业主营业务的同时,投资或设立其他行业金融机构,形成综合化金融集团,有的还控制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金融机构,母公司成为控股公司,其他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子公司。如工农中建交等大型银行均已拥有基金、金融租赁、保险子公司;平安集团、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均已投资银行、基金、信托公司。

金融业发展升级的产物

“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创新,金融控股公司近年来在我国发展迅速。它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的产物,也是金融行业发展逐渐升级的产物。”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认为,在一定程度上,金融控股公司通过资源和客户的分类、整合和资源协同,实现金融对社会发展需求的多方位服务,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

什么是金融控股公司?从国际实践看,其本质特征在于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拥有实质控制权,主要有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和事业型金融控股公司两种模式,前者以美国、日本等国为代表,后者在欧洲国家地区较为常见。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仅进行股权管理,制定控股集团战略规划,其所有金融业务都由子公司经营,而事业型金融控股公司由金融机构跨业投资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形成,除进行股权

突出风险不容忽视

“金融控股公司虽能获得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协同效应和分散经营风险等好处,但也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尤其是在监管缺失的情况下,部分风险已相当突出”,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比如关联交易风险是金融控股公司最大的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组织结构上的复杂性使得关联交易隐蔽性增强,投资者、债权人,甚至控股公司最高管理层都难以清楚了解公司内部各个成员之间的授权关系和管理责任,从而无法准确判断和衡量公司的整体风险。此外,部分非金融企业投资控股金融机构后,存在滥用大股东权力倾向,通过关联交易为其融资授信开设特权,变相挪用资金,损害金融机构和存款者利益。”曾刚说。

报告认为,当前,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突出风险主要体现在非金融企业投资控股金融机构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可以帮助金融机构增强资本实力,优化非金融企业自身的资本配置,促进服务业发展,还有利于增强金融业与实体经济的相互认知和理解。但其中一些企业投资动机不纯,通过虚假投资、杠杆资金和关联交易,急

剧向金融业扩张,同时控制了多个、多类金融机构,形成跨领域、跨业态、跨区域、跨国境经营的金融控股集团,风险不断累积和暴露。

“金融控股公司大多子公司、业务门类多,跨市场、跨领域经营。而一些子公司之间没有真正建起防火墙,风险交叉传染,而且不容易被发现。”董希淼说,一些子公司组织架构非常复杂,公司治理不完善,内控机制缺失,这样风险不容易被发现,监管部门不掌握,很难进行有效监管。

董希淼表示,一些实业型金融控股公司,实业跟金融之间风险交易非常复杂,有时候会存在掏空主业的情况;还有一些互联网公司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拥有多张金融牌照,但在控股公司层面缺乏一些比如资本金、杠杆率的要求,存在野蛮生长、盲目扩张等情况,它的风险处置能力相对比较弱,而且这类金融控股公司涉众性很强,如果发生问题会影响金融稳定,甚至整个社会稳定。

统一规制、分类监管

“野蛮生长的金融控股公司已经成为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具有急性病特征的问题,而在分业监管体制下,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主体不明确,存在监管盲点,金融控股集团的风险还在加速积累和显现,迫切需要明确监管主体,出台监管规则,将金融控股公司纳入监管。”报告指出。

“建议尽快出台相应管理办法,明确金融控股公司市场准入、资本充足、杠杆率、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内控机制、风险防控等方面要求。”董希淼表示,一方面通过制定要求规范引导金融控股公司发展,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要加强日常监管,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引导金融控股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曾刚认为,从未来看,针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应遵循“统一规制、分类监管”的原则来进行。在统一规制的基础上,在监管实施层面,可考虑分类监管。目前我国的金融控股公司可以分为金融控股主导和非金融控股主导两大类,金融机构均有对应的监管主体和基本成熟的监管框架,对这类金融控股集团而言,继续保持现有监管主体,并按统一的规制实施监管是更可行的方案。

真正风险较大、问题更为突出的是非金融企业主导的金融控股公司,这类金控平台没有对应的监管主体,各监管部门的管理只涉及股东资格审查层面,业务运行基本游离于监管之外。因此,尽快明确非金融企业主导的金控公司的监管主体,并将其纳入监管体系是短期内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当然,由于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具有系统性,在分类监管基础上,还需要强化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之间,以及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可以考虑在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下,设立针对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专门协调机制。”曾刚说。

今年以来有40只开放式基金清盘

基金有序退出实现常态化

本报记者 周琳

随着公募基金产品发行注册制走向深入,基金产品“新陈代谢”逐渐常态化,清算产品类型日益多样化。Wind资讯显示,截至3月20日,今年以来共有40只开放式基金清盘,其中包括1只股票型基金、22只混合型基金、17只债券型基金。

基金清盘,俗称基金退市,是指基金资产全部清算变现,将所得资金分给持有人。从清算类型看,主要有3类清算:一是触发合同终止条款。例如,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清算。二是保本基金到期不延续。三是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清算。例如,大成强化收益基金公告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金牛理财网分析师曹琳认为,从目前3类基金清盘的原因看,少数基金出于保本到期转型需要进行清算,而多数基金产品由于业绩不佳、规模萎缩、管理成本增加、运营效率降低等原因,导致清盘风险加大。这些“迷你基金”产品与其在市场上苦苦支撑,不如加速清算,实现基金市场的优胜劣汰和新陈代谢。

自2014年9月汇添富28天短期理财债基清盘退市,成为基金注册制新规下首只主动清盘基金以来,越来越多的基金加入了清盘的队伍,清盘退市正在成为新的市场化、常态化、法治化的选择。招商证券分析师宗乐表示,建立健全成熟的基金发行和清盘流程是我国基金行业与海外成熟资管市场接轨的必由之路。市场应逐渐适应基金清盘常态化,这也是维持基金业生态健康的必要手段,对投资者来说,基金清盘并非坏事。

收益率连跌12个月

银行理财“保4”压力大

本报记者 钱箬菡

刚刚过去的2月份,银行理财产品量价齐跌,引发投资者关注。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发布最新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2月份银行理财产品共发行8764只,环比降幅为20.62%,较2018年2月份减少2322只,同比降幅为20.95%。在收益率方面,数据显示,2018年银行理财的平均预期收益率最高在2月份,达到4.91%,之后一直在持续下跌,2019年2月份银行理财平均预期收益率跌至4.35%。

“银行理财收益率连续12个月下跌,已经创下了22个月以来的最低值。由于2019年流动性宽松预期仍然强烈,银行理财收益率仍存在下行的可能性。”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分析师杨慧敏表示。

杨慧敏同时表示,“2月份银行理财发行量明显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受春节假期影响,其次理财新规的影响也在持续,所以银行理财发行量最近几个月同比降幅一直在20%以上”。分币种看,2月份人民币理财产品发行8613只,美元理财产品发行126只,其他外币理财产品发行量为个位数。

值得注意的是,2月份发行的理财产品,共有1851只银行理财产品门槛为1万元(包括1500美元),占总发行量的21.12%,占比环比增加2.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占比仍在不断下降。数据显示,2019年2月保本类银行理财发行量为2103款,占比为24%,环比1月份下降0.96个百分点,同比下降7.5个百分点。自资管新规发布后,保本理财发行量占比逐渐下降,保本理财产品逐渐退出市场。

展望后市,杨慧敏认为,未来理财产品收益率会有所分化。由于老资产存在一些拉高收益的非标类资产,对接老资产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会相对较高;而对于对接新资产的产品来说,主要资产配置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产品,容易受市场利率下跌的趋势影响,所以收益率相对较低,甚至部分产品会有跌破4%的风险,整体来看,由于部分创新存款类产品收益都达到4%以上,银行理财“保4”的压力依然很大。

本版编辑 梁睿

注册制改革核心是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

——访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安青松

本报记者 祝惠春

专家访谈

资本市场“牵一发动全身”,对稳经济、稳金融、稳预期发挥着关键作用。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资本市场基本制度的完善。随着科创板和试点注册制的落地,我国资本市场迎来了加快完善资本市场基本制度的重大机遇。如何夯实基础制度,为股市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就此,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安青松。

记者:科创板和试点注册制的落地,是我国资本市场基本制度完善的一个重要契机。市场关心如何完善股市规范发展的基本制度,解决一些长期束缚中国股市健康发展的难题。您认为资本市场基本制度建设将面临哪些挑战?

安青松:我国资本市场28年的发展历史,呈现“牛短熊长”的特征。呼唤慢牛,是市场各方共同的心愿。如何才能实现,与制度建设有关。货币问题、债务问题、经济结构问题是影响资本市场的外部生态,而资本市场内部生态主要体现在基础制度上。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与信息披露制度是资本市场信用关系的两根支

柱。从历史上看,这两方面的制度变迁,都是靠行政强制力来推动的。科创板是我国资本市场迈向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同股权分置改革一样,设立科创板 and 试点注册制是增量改革,都是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方向解决“路径依赖”问题,实现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变革。

注册制改革核心是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从核准制走向注册制,有4个方面需要重建:一是市场理念需要重塑,从审核公司历史向发现未来价值转变;二是资本市场责任体系重界,政府从事前审核转向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定价基础的重建,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买方市场;四是信息披露的重构,将可以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转化为更加严格信息披露要求,有效落实“卖者有责,买者自负”理念。

注册制和退市制度是一体两面。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制度之一。在我国,退市决定由行政主体到市场机构,经历了行政决策、行政动员与市场机制的艰难磨合。退市条件由单一标准到多元标准,呈现由政府强制向市场选择的变迁。其中,维护社会稳定与保护投资者权益是退市机制必须迈过的“门槛”。退市机制的真正实现,还需要一定

的时间。希望我们的市场结构不断完善,同时要建立多维的退市标准,严格的退市程序和健全的投资者保护制度。

总结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历史经验,可以发现资本市场发展的基本逻辑,即应当尊重市场规律,按市场规律办事;应当尊重法律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应当尊重金融属性,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应当尊重专业精神,忠实维护三公原则。

记者:市场非常关注“敬畏市场、尊重市场规律”的提法,请问如何理解?

安青松:金融市场是以信息和信用为基础驱动,跨时间、跨空间、跨群体的价值交换市场,具有特殊的运行规律和市场风险。资本市场既是一个融资市场,其“晴雨表”功能通过上市公司来体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根本;资本市场也是一个投资市场,必须充分发挥市场价值发现功能,才能吸引各类投资主体平等参与其中。

尊重市场,就要注重发挥金融市场的3大核心功能:一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二是市场决定价格;三是市场决定风险管理。同时,高度重视金融市场特有的3大属性:脆弱性、放大性和危机传染性,增强监管的系统性、穿透性、专业性,坚决守住

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我国股市监管体制改革的方向是逐步削弱行政手段,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监管工作和行业协会的专业化。专业化体现在平衡监管目标、稳定市场预期和保护投资者的技巧上,专业化是增强市场适应性、规则稳定性和制度先进性的基础。记者:在我国资本市场日益深入开放的时代背景下,我国证券公司如何做做大做强?

安青松:证券行业是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资本市场的重要主体。我国的证券行业规模目前在金融体系中仅占2.2%。国内131家证券公司加起来总资产跟美国高盛一家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接近。证券行业太弱小,投行能力太弱小,不足以支撑起庞大的市场,投资银行的体系,能力还需要加强。

推动证券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投资银行功能建设,全面提升核心业务能力;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升级,打造财富管理专业平台;积极发展场外市场业务,丰富实体经济投融资工具;完善跨境业务的制度安排,提升证券公司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水平等。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山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该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山监管分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机构编码: B0007L351140001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许可证流水号: 00704621
批准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01日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学士街88号,90号,92号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山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13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